

#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研究生 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11年11月1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5日本校111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規 定

- 一、本碩士班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院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三、本碩士班當學年度之預研甄選錄取名額30位。
- 四、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本碩士班通過者，取得預研資格。
- 五、申請本碩士班之預研，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相關經歷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六、於申請截止日後，本碩士班申請之預研名單經本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於六月底前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七、預研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預研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九、預研修讀之研究所學分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碩士班事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